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41030001

發布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布日期：114/10/27

本局辦理115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實施計畫」活動，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本市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外國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6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就業安全科
承辦人：裴 珊
電話：07-8124613#488
傳真：07-8117548
電子信箱：hongsim@k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就字第1143908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本局辦理115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實施計畫」活動，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本市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推薦外國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活動報名期間至115年1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有關參加資格及評選規範等，詳如簡章。
- 三、檢附書面報名簡章及推薦（報名）表1份。

訂

正本：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線

局長江健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6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高雄市政府115年度模範移工遴選活動

簡 章

一、目的：

為感謝投入本市貢獻心力的外國朋友，選拔本市模範移工，以表揚移工對臺灣產業及社福工作之貢獻，促進勞雇雙方互相尊重，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

二、參加資格：

參加遴選之移工應取得合法工作許可，且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移工自入國至114年12月31日止，在高雄市工作累積達1年(含)以上(不限同一雇主)，且至115年5月31日止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合法居留在本市者。
 - (二)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相關不良紀錄者。
 - (三) 工作許可地位於高雄市轄內。
 - (四)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之移工。
- 得獎名單公告後、表揚前，如經本府得知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予取消得獎資格，其名額從缺。

三、遴選方式：

(一) 初選：

由本府勞工局進行參選人資格審查，並得視實際情況電話訪談、訪視及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初選。

(二) 決選：

初選後，由本府勞工局指定召集人，並邀集勞工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各國移工駐臺辦事處等組成評選委員會小組，並依國籍別人數、從事工作之行業別及國籍別比例選出20名模範移工。

四、推薦(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20日下午5時30分截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8:30~17:30)內送至收件地點；傳真報名，逾期等不予受理。

五、表揚名額：

家庭類移工6名、機構看護類移工3名、事業單位移工11名，必要時得調整。

六、評選標準：報名、逾期等不予受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 (一) 工作表現 (佔30分)
- (二) 主動學習 (佔20分)
- (三) 佐證資料 (佔30分)
- (四) 品行操守 (佔10分)
- (五)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佔10分)

七、推薦 (報名) 方式：

(一) 推薦報名：

- 1. 可經由雇主、仲介公司、各國駐臺辦事處或民間團體推薦參選。
- 2. 事業單位以推薦其聘僱之移工為限：
 - (1) 聘僱人數在30人以下者，以推薦2名為限。
 - (2) 聘僱人數達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至多推薦3名。
 - (3) 聘僱人數達100人以上者，至多推薦5名。

(二) 移工自行報名。

八、報名提交內容：

(一) 應檢附資料如下：

- 1. 推薦 (報名) 表：「具體事蹟」欄位之文字說明，總字數不得少於300字。
- 2. 影片：片長應為90秒以上之影片，且影片內容應有雇主或雇主代理人推薦說明及移工本人分享工作心得。
- 3. 檢附至少3張移工工作情形照片。

(二) 報名資料恕不接受傳真報名，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4樓)，信封上請註記參加「模範移工遴選活動」；影音資料請註明「移工姓名」並寄至 samhoan0812@gmail.com 電子信箱。

九、表揚方式：

經決選獲選為本市模範移工，每人由本府勞工局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 (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及獎座1座，並於115年擇期公開表揚。

註：依臺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得獎者如為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183天者，則該競賽所得將按給付額扣取20%所得稅。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高雄市政府115年度模範移工遴選活動 推薦(報名)表

推薦人	推薦者 名稱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國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移工	姓名		僱主 姓名		移工1吋或2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護照號碼		出生 日期		
	入境日期		期滿 日期		
	學歷		預定 離境日		
	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在台合法 工作累計年 資	共 年 月	

移工優秀具體事蹟

評分 項目	考查細項	具體事蹟	配分及 評分標準	分數 (評審委 員填列)
1. 工作 表現	1. 工作態度 10% 2. 工作效率 10% 3. 實際工作照片影片 10%		佔30%	
2. 主動 學習	1. 語言學習10% 2. 專業能力10%		佔20%	
3. 佐證 資料	1. 移工中文自我介紹 影音資料10% 2. 僱主影音資料20%		佔30%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4. 品行操守	敬業精神、個性及情緒表現10%		佔10%	
5.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包括在臺平日優良事蹟、有助於國人增進對移工正面看法者10%		佔10%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總分 (評審委員填列)	

備註：

1.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A4紙張輸出)。
2. 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於活動結束6個月後進行銷毀。